

(12-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檢察署編印

最高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4
(九)	資本資產表.....	1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6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7-23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8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9-20
	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1
	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2
	6. 保證品明細表.....	23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2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2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30-3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32-3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41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3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5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 萬 9,135 元，超收 3,135 元，執行率 100.88%，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萬 7,000 元，實收數 7,044 元，執行率 41.44%，短收 9,956 元，係律師影印卷宗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000 元，實收數 8,856 元，執行率 80.51%，短收 2,144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32 萬 8,000 元，實收數 34 萬 3,235 元，執行率 104.64%，超收 15,235 元，係宿舍管理費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424 萬 5,000 元，實現數 1 億 7,321 萬 8,724 元，執行率 94.02%，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4,648 萬 5,000 元，實現數 1 億 3,584 萬 5,957 元，執行率 92.74%，賸餘數 1,063 萬 9,043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063 萬 8,957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退休檢察官及書記官等未及補實缺額，及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 86 元所致。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3,445 萬元，實現數 3,428 萬 8,767 元，執行率 99.53%，賸餘數 16 萬 1,233 元，賸餘原因主要為選舉查察人事費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撙節支出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315 萬元，實現數 308 萬 4,000 元，執行率 97.9%，賸餘數 6 萬 6,000 元，賸餘原因係採購車輛結餘款。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撙節未動支。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2 億 3,484 萬 3,442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3) 存入保證金 2 億 3,153 萬 2,050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保管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4) 應付代收款 6 萬 6,646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勞、健保扣繳款。

(5) 應付保管款 324 萬 4,746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1 億 4,829 萬 9,88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3,151 萬 3,407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舍。

(3)機械及設備 341 萬 1,170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 萬 9,736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5)雜項設備 150 萬 3,992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6)無形資產 438 萬 5,646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圖書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平衡表科目差異分析：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資產	234,843,842	240,111,052	-5,267,210	-2.19%	
專戶存款	234,843,442	240,110,652	-5,267,210	-2.19%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234,843,442	240,110,652	-5,267,210	-2.19%	
存入保證金	231,532,050	237,092,260	-5,560,210	-2.35%	
應付代收款	66,646	59,931	6,715	11.20%	
應付保管款	3,244,746	2,958,461	286,285	9.68%	

2. 資本資產表科目差異分析：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土地	148,299,884	148,299,88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1,513,407	134,630,485	-3,117,078	-2.32%	
機械及設備	3,411,170	4,056,219	-645,049	-15.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9,736	444,008	2,795,728	629.66%	係購置中型警備車 1 輛所致。
雜項設備	1,503,992	1,562,978	-58,986	-3.77%	
無形資產	4,385,646	2,929,051	1,456,595	49.73%	係建置檢察機關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所致。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2.74%。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9.53%。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8.99%；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0.07%；電子化會議比率 73.94%。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3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292 件、正確率 84.5%，已達成目標值。	
	二、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62.8%，已達成目標值。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805 人。	
	四、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2,004 件。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2,865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000	0	17,000
	88			05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17,000	0	17,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17,000
			01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7,000	0	1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	0	11,000
	113			0723200000-4 最高檢察署	11,000	0	11,000
		01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	0	1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28,000	0	328,000
	113			1123200000-8 最高檢察署	328,000	0	328,000
		01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328,000	0	328,000
			01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28,000	0	328,000
				經常門小計	356,000	0	35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56,000	0	356,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44	0	0	7,044	-9,956	41.44
7,044	0	0	7,044	-9,956	41.44
7,044	0	0	7,044	-9,956	41.44
7,044	0	0	7,044	-9,956	41.44
8,856	0	0	8,856	-2,144	80.51
8,856	0	0	8,856	-2,144	80.51
8,856	0	0	8,856	-2,144	80.51
343,235	0	0	343,235	15,235	104.64
343,235	0	0	343,235	15,235	104.64
343,235	0	0	343,235	15,235	104.64
9,387	0	0	9,387	9,387	
333,848	0	0	333,848	5,848	101.78
359,135	0	0	359,135	3,135	100.88
0	0	0	0	0	
359,135	0	0	359,135	3,135	100.8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4,245,000	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46,485,000	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4,450,000	0	0	0
			03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000	0	0	0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851,67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851,67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82,2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882,275	0	0	0
				合計	214,978,949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4,245,000	173,218,724	0	-11,026,276	94.02
	0	173,218,724		
146,485,000	135,845,957	0	-10,639,043	92.74
	0	135,845,957		
34,450,000	34,288,767	0	-161,233	99.53
	0	34,288,767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29,851,674	29,851,674	0	0	100.00
	0	29,851,674		
29,851,674	29,851,674	0	0	100.00
	0	29,851,674		
882,275	882,275	0	0	100.00
	0	882,275		
882,275	882,275	0	0	100.00
	0	882,275		
214,978,949	203,952,673	0	-11,026,276	94.87
	0	203,952,673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7			0023000000-0	184,245,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0,59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655,000	0	0	0	
						0	-43,405	-43,405	
						0	43,405	43,405	
				0023200000-6	184,245,000	0	0	0	
				最高檢察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0,59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655,000	0	0	0	
			0	-43,405	-43,405				
			0	43,405	43,405				
	01				3523200100-7	146,48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136,266,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10,159,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6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33,945,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43,405	-43,405	
		0	0	0					
02				3523201000-8	9,142,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24,803,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	-43,405	-43,405	
						0	43,405	43,405	
02				3523201000-8*	505,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43,405	43,405	
				03	505,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43,405	43,405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4,245,000	173,218,724	0	-11,026,276	94.02
	0	173,218,724		
180,546,595	169,586,319	0	-10,960,276	93.93
	0	169,586,319		
3,698,405	3,632,405	0	-66,000	98.22
	0	3,632,405		
184,245,000	173,218,724	0	-11,026,276	94.02
	0	173,218,724		
180,546,595	169,586,319	0	-10,960,276	93.93
	0	169,586,319		
3,698,405	3,632,405	0	-66,000	98.22
	0	3,632,405		
146,485,000	135,845,957	0	-10,639,043	92.74
	0	135,845,957		
136,266,000	125,627,043	0	-10,638,957	92.19
	0	125,627,043		
10,159,000	10,158,914	0	-86	100.00
	0	10,158,914		
60,000	60,000	0	0	100.00
	0	60,000		
33,901,595	33,740,362	0	-161,233	99.52
	0	33,740,362		
9,142,000	8,980,767	0	-161,233	98.24
	0	8,980,767		
24,759,595	24,759,595	0	0	100.00
	0	24,759,595		
548,405	548,405	0	0	100.00
	0	548,405		
548,405	548,405	0	0	100.00
	0	548,405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000	0	0	0
			01	3523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150,000	0	0	0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6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882,275	0	0	0
				01 人事費	882,2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2,2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851,674	0	0	0
				01 人事費	29,851,674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851,67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0,733,949	0	0	0
				合計	214,978,949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882,275	882,275	0	0	100.00
	0	882,275		
882,275	882,275	0	0	100.00
	0	882,275		
882,275	882,275	0	0	100.00
	0	882,275		
29,851,674	29,851,674	0	0	100.00
	0	29,851,674		
29,851,674	29,851,674	0	0	100.00
	0	29,851,674		
29,851,674	29,851,674	0	0	100.00
	0	29,851,674		
30,733,949	30,733,949	0	0	100.00
	0	30,733,949		
214,978,949	203,952,673	0	-11,026,276	94.87
	0	203,952,673		

最高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4,843,842	240,111,052	2 負債	234,843,442	240,110,652
11 流動資產	234,843,842	240,111,052	21 流動負債	234,843,442	240,110,652
110103 專戶存款	234,843,442	240,110,65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31,532,050	237,092,26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6,646	59,93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244,746	2,958,461
			3 淨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 計	234,843,842	240,111,052	合 計	234,843,842	240,111,052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元

最高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87,968,189	288,993,574	資本資產總額	292,353,835	291,922,625
土地	148,299,884	148,299,884	資本資產總額	292,353,835	291,922,6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1,513,407	134,630,485			
機械及設備	3,411,170	4,056,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9,736	444,008			
雜項設備	1,503,992	1,562,978			
無形資產	4,385,646	2,929,051			
無形資產	4,385,646	2,929,051			
合 計	292,353,835	291,922,625	合 計	292,353,835	291,922,625

備註:

最高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0,110,652
1.專戶存款	240,110,652
二、本期收入	199,044,598
1.本年度歲入	359,135
(1.)實現數	359,135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560,21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15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6,285
5.公庫撥入數	203,952,67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3,952,673
收 項 總 計	439,155,2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4,311,808
1.本年度歲出	203,952,673
(1.)實現數	203,952,673
2.繳付公庫數	359,13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59,135
二、本期結存	234,843,442
1.專戶存款	234,843,442
付 項 總 計	439,155,250

最高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843,442	
			本年度部分		234,843,442	
			01 國庫存款	3,173,352		
			02 專戶存款	231,670,090		
			總計		234,843,442	

最高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7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1,532,050	
			本年度部分		231,510,150	
			04 刑事保證金	231,2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31,200,000元，其中已 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 105,300,000元，因尚未 結案，故尚未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0,150	
			02 履約保證金	97,650		
108	01	03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履 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450		
108	01	2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行政協助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存入國庫存款戶(108.2.1-109.1.31) 54217420 勇興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08	04	03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8.4.1-109.3.31) 89629320 元境有限公司	34,200		
108	12	31	300111 轉帳傳票 將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109.1.1 -109.12.31) 萬大派報社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12,500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9	05	300077 轉帳傳票 將中型警備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108.8.28-110.8.28)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8	12	02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有限公司繳納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保固保證金(108.11.21-110.11.20)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以前年度部分		21,9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900	
			03 保固保證金		21,900	
107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民生東路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保固金(104/12/5-109/12/4)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81039244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15,000		
107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欣崓企業有限公司高空作業機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106.9.20-109.9.19) 01408977 欣崓企業有限公司	6,900		
			總 計		231,532,05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646	
			本年度部分		66,64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4,96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67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47,718		
			總 計		66,646	

最高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4,746	
			本年度部分			3,244,746	
			01 贓證物款	2,774,6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774,656元，其中已 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 300,000元，因尚未結 案，故尚未發還。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64,525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05,565			
			總 計			3,244,746	

最高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000	
108	01	03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處電梯保養維護案台灣奧的斯電梯 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書金連帶保證書乙紙。(108.01.01-109.12.31)	20,000		
			總 計		20,000	

最高檢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8,299,88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51,852,946
機械及設備	23,260,968	-19,204,7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72,146	-16,428,138
雜項設備	25,129,061	-23,566,08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00,045,490	-111,051,91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929,05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929,051	0
合 計	402,974,541	-111,051,916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579,34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632,40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946,93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632,40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632,405元。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4,607,810	34,918,509	60,000	0	169,586,319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34,607,810	34,918,509	60,000	0	169,586,319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25,627,043	10,158,914	60,000	0	135,845,957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8,980,767	24,759,595	0	0	33,740,362
		03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23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34,607,810	34,918,509	60,000	0	169,586,319
				合計	134,607,810	34,918,509	60,000	0	169,586,319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632,405	0	3,632,405	173,218,724	
0	3,632,405	0	3,632,405	173,218,724	
0	0	0	0	135,845,957	
0	548,405	0	548,405	34,288,767	
0	3,084,000	0	3,084,000	3,084,000	
0	3,084,000	0	3,084,000	3,084,000	
0	3,632,405	0	3,632,405	173,218,724	
0	3,632,405	0	3,632,405	173,218,724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125,627,043	8,980,767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548,8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414,98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26,230	0	0
0111 獎金	21,676,20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01,81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47,319	8,980,76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11,077	0	0
0151 保險	6,500,591	0	0
02業務費	10,158,914	24,759,59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1,920	0	0
0202 水電費	1,598,362	0	0
0203 通訊費	149,729	6,448,21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44,70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192	0	0
0231 保險費	55,92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00	71,081	0
0271 物品	679,922	12,302,24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6,049	4,769,43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63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32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4,113	0	0
0291 國內旅費	30,962	1,168,627	0
0294 運費	4,150	0	0
0299 特別費	475,93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548,405	3,084,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08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7,157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21,248	0
04獎補助費	6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0	0
小 計	135,845,957	34,288,767	3,084,000
合 計	135,845,957	34,288,767	3,084,000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607,810
				3,548,820
				76,414,988
				3,126,230
				21,676,205
				1,101,813
				17,028,086
				5,211,077
				6,500,591
				34,918,509
				41,920
				1,598,362
				6,597,939
				644,706
				43,192
				55,927
				109,081
				12,982,162
				9,025,486
				92,632
				423,320
				1,624,113
				1,199,589
				4,150
				475,930
				3,632,405
				3,084,000
				27,157
				521,248
				60,000
				60,000
				173,218,724
				173,218,724

最高檢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59,135	0	0
本年度收入	359,135	0	0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7,044	0	0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856	0	0
112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87	0	0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3,84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最高檢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03,952,673	0	0	0
本年度	203,952,67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3,218,724	0	0	0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35,845,957	0	0	0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88,767	0	0	0
35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4,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0,733,949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851,674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882,27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03,952,673	0
0	0	0	203,952,673	0
0	0	0	173,218,724	0
0	0	0	135,845,957	0
0	0	0	34,288,767	0
0	0	0	3,084,000	0
0	0	0	30,733,949	0
0	0	0	29,851,674	0
0	0	0	882,2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4,311,808	215,504,528	-11,192,720
公庫撥入數	203,952,673	215,153,004	-11,200,3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2,888	-2,888
規費收入	7,044	7,134	-90
財產收入	8,856	17,480	-8,624
其他收入	343,235	324,022	19,213
支出	204,311,808	215,504,528	-11,192,720
繳付公庫數	359,135	351,524	7,611
人事支出	165,341,759	174,869,759	-9,528,000
業務支出	34,918,509	39,511,744	-4,593,235
設備及投資支出	3,632,405	719,501	2,912,904
獎補助支出	60,000	52,000	8,000
收支餘絀	0	0	0

最高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9,956	-58.56	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144	-19.49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87		收回撥出及報廢車輛ETC儲值贖餘及保險費退款繳庫數。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848	1.78	
	小計	3,135	0.88	
	合計	3,135	0.88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0,639,043	7.26	2	10,638,957
				10	86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161,233	0.47	10	161,233
	3523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00	2.1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60,000	100.00	3	160,000
	小計	11,026,276	5.98		10,960,276
	合計	11,026,276	5.98		10,960,276

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賸餘係因退休檢察官及書記官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0		
摺節支出。		0		
人事費賸餘係選舉查察加班值班費按業務實際需要並摺節支出。		0		
	8	66,000	辦理採購車輛結餘款。	
第一預備金摺節未動支。		0		
		66,000		
		66,00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000	0	3,549,000	3,548,8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39,000	0	84,139,000	76,414,9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000	0	2,798,000	3,126,230
六、獎金	22,680,000	0	22,680,000	21,676,205
七、其他給與	1,314,000	0	1,314,000	1,101,813
八、加班值班費	18,033,000	0	18,033,000	17,028,0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09,000	0	5,509,000	5,211,077
十一、保險	7,386,000	0	7,386,000	6,500,59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408,000	0	145,408,000	134,607,810

檢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80	-0.01	1	1	
-7,724,012	-9.18	71	58	
0		0	0	
328,230	11.73	10	7	
-1,003,795	-4.43	0	0	1.考績獎金10,856,156元。 2.特殊功勳獎賞100,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719,649元。
-212,187	-16.15	0	0	
-1,004,914	-5.57	0	0	
0		0	0	
-297,923	-5.41	0	0	
-885,409	-11.99	0	0	
0		0	0	
-10,800,190	-7.43	82	66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11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2人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1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行政協助2人由本署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2,726,989元。

最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2 1 人座警備車	108	3,150,000	0	3,150,000	3,084,000
合 計		3,150,000	0	3,150,000	3,084,000

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6,000	-2.10	1	1	汰換87年12月購置21人座警備車1輛。
-66,000	-2.10	1	1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0	60,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60,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60,000	0
	小 計		60,000	60,000	0
	合 計		60,000	60,000	0

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0,000	0						0		
60,000	0						0		
6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0	0						0		
60,000	0						0		

最高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48,299,884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31,513,407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50.5	3,411,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239,73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6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503,992	
	其他	件	473.7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7,968,189	

最高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00,260	0	0	60	200,3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9,526	0	0	60	169,58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852	0	0	0	29,85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82	0	0	0	882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32	0	0	0	0	0	3,632	203,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32	0	0	0	0	0	3,632	173,2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2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壹 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p>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 二 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p>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樽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一項</p> <p>貳</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總決算部分</p> <p>106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